

2022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5
二、收入决算表 .....	16
三、支出决算表 .....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7
第五部分 附件 .....	4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司法厅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驻厅纪检组）及 4 个下属单位。列入 2022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行政单位	193 人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事业单位	3
福建省律师协会	事业单位	5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事业单位	0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事业单位	4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福建省司法厅部门主要任务是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工作要求，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法治建设走深走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打造法治强省目标，牵头制定法治政府、法治社

会、法治人才、法治文化和法治强省宣传工作等实施方案，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着力打造法治强省”重要举措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3个综合地区、3个单项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地区和项目，数量位居全国第一方阵。遴选新一批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30家，聘任110名顾问专家组建行政立法咨询顾问专家库，完成省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初审22件，全省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497件。配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做好市县法治督察，组织4.1万余人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督促指导16家省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行政裁量权基准调整，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2个案例入选全国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并获评司法部执法案例优秀奖。扎实开展“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279件、行政诉讼案件7082件，全国首例中药饮片不合格行政处罚复议案入选《中国审判》2021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实质性化解厦门和漳州漳浦2起申请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案、福州民生银行闲置土地复议案等，实现案结事了、多方共赢，做法得到司法部推广和多位省领导批示肯定。精心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打造“蒲公英”普法志愿联盟品牌，深入开展“蒲公英在八闽”“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组织5.8万名“法律明白人”参加乡村万人大培训直播讲坛，创建30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福建宪法宣传教育馆获评

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立 38 个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6 件闽西法治事件入选《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厦门翔安区“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荣获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经验做法在全国普法工作会议上作交流介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连续 19 年实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零差错”。

（二）是服务大局提质提效。制定出台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12 条措施”，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主动对接 2022 年省市县年度重点项目 1587 个，开展“百所联百会”“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推动 553 家律师事务所与 627 家商会建立合作机制。省市区三级联建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合厦门大学法学院挂牌成立福建律师学院，设立台湾公证文书比对验核中心、法治人才实训基地、国际商事海事法律咨询平台、域外法律查明中心，引进境内外 27 家知名律所落户，2255 家法律服务、泛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科技企业入驻中央法务区云平台，推动 8 家律所入选海丝中央法务区面向金砖国家法律服务机构首批名录，5 家公证机构入选司法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单位，完成台湾公证书远程验核比对系统的开发工作，厦门仲裁委被最高法院纳入第二批“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仲裁和调解机构名单。精心实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打造新时代福建 148 品牌”

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公证服务质量提升年”“遵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等活动，健全完善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一网通办”等制度机制，持续深化公证“最多跑一次”、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建成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全省办理公证 45 万件、司法鉴定 10.5 万件、审批事项 5214 件、法律援助 6.4 万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3 亿元。

（三）是维护稳定有力有效。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监所疫情“零输入”“零感染”。深入开展“忠诚保平安、护航二十大”“严执法、强管理、清隐患、保安全”等活动，排查整治监狱戒毒系统场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风险隐患 904 个、整改率 100%，圆满完成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安保维稳任务。常态化开展罪犯“四防”教育和“一季度一主题”教育活动，推进“1+1”评估矫治模式和认罪悔罪评估试点，全国率先开展罪犯身份证和驾驶证换补领工作；健全完善戒毒“线上+线下+专线”衔接帮扶机制，监狱单位静置物品无接触式搬运管理、限减罪犯“四步教育法”和戒毒场所强化物资闭环管理、“三微”视频等经验做法被司法部表彰推广，全省监狱系统连续 13 年实现“四无”安全目标、戒毒系统连续 7 年实现“六无”安全目标。认真履行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法》，全省 505 个乡镇（街道）设立社

区矫正委员会，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精准矫正，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2.83 万人次、专题教育 1.13 万场次、公益活动 2530 场次、职业技能培训 7198 人次，全省社矫对象再犯罪率 0.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深入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强弱项、建机制”和促进法治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开展技能培训、推荐就业服务 8350 人次，安置率 97.5%、帮教率 97.1%。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省市县三级人民调解员协会和市县两级重点部门调解组织全覆盖，新增个人调解工作室 61 个、金牌调解室 54 个；深入开展“‘枫桥经验’在福建，深化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6 万件，打造“海上枫桥”“边界枫桥”“民间枫桥”“园区枫桥”等 11 个调解品牌，经验做法多次得到省部领导批示肯定。召开全省司法所工作视频会议，完成 76 个司法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排查整改司法所建设问题 226 个，全省司法所均达 6.2 人，编制使用率 94.6%，副科级司法所长配备率 94.3%。

（四）是改革创新落地落细。协同省纪委监委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 4 项机制，推动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检查内容。制定全省网上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实施方案，配合省发改委建立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

对行政执法部门层级监督。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省市县三级均已出台实施方案，率先制定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及举证工作指导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示范格式，出台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标准与办案手册，不断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持续完善与省高院建立的“五位一体”以庭代训常态化新机制，共开展以庭代训 131 次，旁听庭审 2658 人次。探索监管模式改革，推进劳动改造“四项机制”试点工作，修订减刑、假释立案工作指导意见，联合民政、教育、工青妇等 10 个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建省服刑在押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修订我省贯彻《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制定社矫志愿服务、档案管理、应急处置和福建省地方标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等 4 项配套制度。持续开展企业合规改革、“两公”律师改革试点，会同省检察院、省工商联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和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设，推荐 11 名律师作为我省第三方机制第一批专业人员名录库人选；完善港澳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等涉外律师制度。修订《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制定司法鉴定行业发展三年规划。

（五）是队伍建设从严从紧。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文件，采取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专家辅导、领导宣讲等多种形式，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推动

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深入开展“忠诚在心 岗位奉献”对党忠诚教育，推动“一学三比”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常态化，举办全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分级分类开展政治轮训 162 场 1.6 万人次，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开展厅机关各处室、监所“一把手”述职述廉述党建考核评议和监狱戒毒单位主要领导集体约谈会，深入开展全系统酒驾醉驾专项警示教育，制定《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警治警意见的实施方案》，出台干警“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严禁违规饮酒、主要领导出差请假管理等规定，落实“三个规定”的经验做法入选全国教育整顿制度汇编。制定厅党委巡察工作 5 年规划和工作办法、工作规则等 5 项配套制度，组建 109 人巡察人员库，部署开展对 6 个监所单位的巡察工作。编制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工作指引，出台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20 条措施”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组织开展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双先”、第三届“最美监狱人民警察”及首届“最美警属”等评选表彰活动，全系统 64 个集体、169 名个人获评省部级以上表彰，其中我省监狱民警童亮当选“2022 年度法治人物”。

同时，对照工作目标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是：行政立法质效有待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手段单一，法治宣传教育不够精准，市县法治建设基础薄弱；罪犯戒毒人员教育改造戒治质量还不够高，重点人群管理服务存在漏洞；法律服务资源区域分布不均，高端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科技信息应用水平不高，数据协同共享互通程度低；队伍破解难题的能力素质还有待提升，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纪案件仍有发生。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8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836.15
五、事业收入	283.9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457.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7.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5.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11,822.1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0,889.18</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62	结余分配	748.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72.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72.96
<b>总计</b>	<b>15010.41</b>	<b>总计</b>	<b>15010.41</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 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汇总)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822.18	10080.42	0.0 0	283.93	0.0 0	0.0 0	1,45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77	118.77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65.29	65.29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5.29	65.29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48	3.48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48	3.48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0	50.00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50.00	50.00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53.41	8,011.64	0.0 0	283.93	0.0 0	0.0 0	1,457.82	
20406	司法		9,753.41	8,011.64	0.0 0	283.93	0.0 0	0.0 0	1,457.82	
2040601	行政运行		5,970.72	5,970.72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836.00	836.00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0	600.00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42.00	342.00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7.68	242.92	0.0	0.00	0.0	0.0	44.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17.01	20.00	0.0 0	283.93	0.0 0	0.0 0	1,41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51	1,187.51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51	1,187.51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76	756.76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33	110.33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96	317.96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	2.46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33	287.33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33	287.33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70	284.70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17	475.17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17	475.17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94	375.94	0.0 0	0.00	0.0 0	0.0 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9.23	99.23	0.0 0	0.00	0.0 0	0.0 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3. 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889.18	9,040.31	1,848.88	0.00	0.00	0.00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17.25	63.77	53.48	0.00	0.00	0.00
20103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63.77	63.77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3.77	63.77	0.00	0.00	0.00	0.00
20125			<b>港澳台事务</b>	3.48	0.00	3.48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48	0.00	3.48	0.00	0.00	0.00
20132			<b>组织事务</b>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			<b>公共安全支出</b>	8,836.16	7,040.76	1,795.40	0.00	0.00	0.00
20406			<b>司法</b>	8,805.58	7,040.76	1,764.8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811.86	5,811.86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8.38	0.00	908.38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81.17	0.00	681.1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39	0.00	11.39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0.15	280.15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12.63	948.75	163.88	0.00	0.00	0.00
20499			<b>其他公共安全支出</b>	30.58	0.00	30.58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58	0.00	30.58	0.00	0.00	0.0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173.28	1,173.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1,173.28	1,173.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76	75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0	96.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317.96	317.96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87.33</b>	<b>287.3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b>	<b>287.33</b>	<b>287.3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70	284.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75.17</b>	<b>475.1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475.17</b>	<b>475.1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94	375.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9.23	99.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汇  
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0,08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5	117.2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 经营财政 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27.20	7,827.2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28	1,173.2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7.33	287.3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5.17	475.1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0,080.42	<b>本年支出合计</b>	9,880.23	9,880.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72.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72.41	3,372.4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72.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总计</b>	13,252.64	<b>总计</b>	13,252.64	13,252.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80.23	8,031.36	1,84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5	63.77	53.48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63.77	63.77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3.77	63.77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48	0.00	3.48
2012505	台湾事务	3.48	0.00	3.48
20132	组织事务	50.00	0.00	5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50.00	0.00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27.21	6,031.81	1,795.40
20406	司法	7,796.63	6,031.81	1,764.82
2040601	行政运行	5,811.86	5,811.8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908.38	0.00	908.38
2040605	普法宣传	681.17	0.00	681.17
2040610	社区矫正	11.39	0.00	11.39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19.95	219.95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3.88	0.00	163.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30.58	0.00	30.5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30.58	0.00	3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173.28	1,173.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173.28	1,173.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76	756.7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0	96.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96	317.96	0.00

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	2.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33	287.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33	287.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70	284.7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17	475.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17	475.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94	375.9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9.23	99.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6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05.48	30201	办公费	87.8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85.29	30202	印刷费	2.04	310	资本性支出	78.58
30103	奖金	1,962.5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7
30107	绩效工资	59.05	30205	水费	3.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78	30206	电费	118.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41	30207	邮电费	28.8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2.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34	30211	差旅费	9.3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5.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88	30214	租赁费	28.0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9.30
30301	离休费	204.50	30216	培训费	7.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	1.09	31021	文物和陈列	0.00

				费			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3.0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5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0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992.09	公用经费合计				1,0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3.6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2.5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59.3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3.27
3. 公务接待费	6	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  
（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  
司法厅（汇  
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010.41 万元，支出总计 15,010.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12593.61 万元相比，各增加 2416.8 万元，增长 19.19%。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 317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373 万元，较上年增加较多。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1,822.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1.95万元，增长6.02%，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80.42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事业收入283.93万元。
- 6.经营收入0.0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其他收入1,457.83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0,889.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0.85万元，增长23.0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9,040.3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364.21 万元，公用支出 1,676.10 万元。

2.项目支出 1,848.88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252.64万元，支出总计13,252.6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075.89万元，增长18.57%，主要是：结转结余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88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9.52 万元，增加 26.0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350-事业运行 63.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38 万元，减少 25.97%。主要原因是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将相关费用转列 2040650 支出。

(二)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 万元，增加 131.48%。主要是新增人才工作专项业务费。

(三)2040601-行政运行 5811.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6.84 万元，增加 40.21%。主要原因是补发 21 年度考核奖等。

(四)2040602-一般行政事务 908.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6.9 万元。增长 174.03%；主要原因是新增海丝中央法务区费用及厅机关管理系统升级费用。

(五)2040605-普法宣传 681.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0.89 万元，增长 126.85%。主要是宪法馆建设费用。

(六)2040610-社区矫正 1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9 万元，增长 100%。新增专项业务费。

(七) 2040650-事业运行 219.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89 万元，增加 40.93%。主要原因律师协会因工作需要增加运行费，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010350 转列本项支出。

(八)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63.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9 万元,减少 5.2%,正常浮动。

(九)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5.41 万元,减少 88.50%。主要原因是队伍教育整顿费用减少。

(十)208050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42 万元,增加 27.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过渡性补贴、规范后生活补贴。

(十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1 万元,增加 41.5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改革到位后,发放了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以及在 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离退休人员的过渡性补贴;电大函授站增加退休人员。

(十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17.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8 万元,减少 1.93%。正常浮动。

(十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 万元,减少 88.50%。主要是财政列支渠道调整。

(十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4.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1 万元,减少 4.81%。正常浮动。

(十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减少 13.77%。正常浮动。

(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5.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1 万元，增加 1.84%。正常浮动。

(十七)2210202-提租补贴 99.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 万元，增加 1.84%。正常浮动。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31.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9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039.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3.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17%；较上年增加49.87万元，增长48.11%。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及上年实际支出一致。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2.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66%；较上年增加48.16万元，增长53.0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9.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31%；较上年增加 39.73 万元，增长 203.14%。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3.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12%；较上年增加 14.68 万元，增长 51.34%。主要原因是新增车辆及原有车辆老旧导致增加运行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8%；较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35.88%。主要是接待批次、人数均减少。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省级人才工作经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部门整体支出、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228.74 万元。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731.9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良” “中” “差”的项目分别是2个、0个、1个、0个。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5.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8%，正常浮动。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0.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3.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3.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7.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

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汇总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汇总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汇总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 (汇总)				
项目概况	<p>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 100 万元</p> <p>依据:《福建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司〔2020〕66号)</p>						
主要成效	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1.52	10	11.5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1.52	—	11.5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p>			<p>"本专项因为工作进度调整原因,导致专项的“完成远程教育和制作教育视频次数”“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次数”“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指标等无法按预期完成。项目工作正在抓紧报批中,将在2023年加快抓紧完成各项工作。</p> <p>"</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远程教育和制作教育视频次数	≥36 次 (片)	0	10	0	未开展, 计划 2023 年实施	
	质量指标	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次数	≥168 次	0	10	0	未开展, 计划 2023 年实施	
	时效指标	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	=100%	0	10	0	未开展, 计划 2023 年实施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数	≤100 万元	1024	20	20		
	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01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数	≤10 人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60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2022 年 1-9 月资金到位率为 100%; 资金支出实现率为 10.24%, 支出实现率偏低%		加强业务培训, 提高项目经办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p>建议 不少于 30 个字)</p>	<p>目标完成 问题</p>	<p>本专项因为工作进度调整原因，导致专项的“完成远程教育制作教育视频次数”“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次数”“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指标等无法按预期完成。</p>	<p>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预计项目前期工作，特别是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所需办理的手续和预留时间，制定并细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快推进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实施打造基础。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建立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定期跟踪反馈机制，突出项目事前事中进度督查，全方位监督和跟踪项目实施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人才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 (汇总)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无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0	50.00	0.0 0	10	0.0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0 0	50.00	0.0 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 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 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完成培训涉外律师人才数量 80 人			本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且遇到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培训，争取在 2023 年抓紧完成各项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培训涉外律师人才数量	=80 人	0	10		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争取 2023 年完成培训
		质量 指标	提升参训律师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和质量	=100%	0	20		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争取 2023 年完成培训

	时效指标	2022 年内完成 1 批培训	=100%	0	10		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 争取 2023 年完成培训
	成本指标	50 万元	≤50%	0	10	10	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 争取 2023 年完成培训
	效益指标	本年度本省律师办理涉外案件量增加率	≥10%	0	30	0	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 争取 2023 年完成培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效果满意率	≥80%	0	10	0	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 争取 2023 年完成培训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2 年我厅着力加快预算执行, 盘活存量资金, 但受疫情影响, 加之部分项目属跨年度建设, 结转资金将在 2023 年开支。		建议 2023 年加快工作进度, 合理安排资金, 提高资金支出实现率			
	项目管理问题	一是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 预算绩效管理还不到位, 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准确。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 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强化学习, 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采取集中学习培训等方式, 促进财务人员及业务科室人员熟悉和掌握项目所涉及的各种业务和政策, 提升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能力, 增强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管理理念。二是进一步修订岗位工作量化标准, 认真做好绩效考评工作。三是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再梳理, 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 规范资金使用, 强化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 (汇总)			
项目概况		<p>一、常规项目支出计划 (340 万元)</p> <p>二、重点项目支出计划 (140 万元)</p> <p>三、新闻媒体合作项目支出计划 (100 万元)</p> <p>四、转移支付资金共建项目计划 (90 万元)</p> <p>1.联系省内相关地市共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 90 万元。</p>					
主要成效		<p>(一) 大力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坚持效果导向, 注重清单化、项目化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认真组织实施“十大”重点项目, 指导推动各地“一地区一品牌”普法项目的落地落实。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 全方位、多渠道集中宣传“八五”普法。(二)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重点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工等群体法治宣传教育, 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 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组织开展 2022 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开展 2022 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集中宣传月活动。(三) 大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对现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行严格的动态管理, 巩固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量。制定“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 建立“法律明白人”线上培训和管理平台, 进一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四) 大力加强普法社会力量。探索建立全省“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 强化普法责任落实。加强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的品牌建设, 整合全省普法资源, 扩大普法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五) 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发挥好福建省宪法宣传教育馆的示范带动作用, 继续指导各地建设各类法治文化基地、法治乡村文化阵地。推进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指导推进红色法治文化带建设。积极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微视频、法治动漫、法治歌曲、公益广告和书画作品等征集活动。</p>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万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600.00	6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600.00	6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六进”每一进活动不少于 50 场，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总人数不少于 90000 人；“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180 期以上			“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开展 373 场，参加人数 13.7 万人次，平台宣传期数 455 期，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6.55%，社会公众满意度 90.4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参加人数	≥9 万人次	13.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控制数	≤670 万元	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宣传期数	≥180 期	455	15	15	
			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0%	96.5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4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一）大力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坚持效果导向，注重清单化、项目化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十大”重点项目，指导推动各地“一地区一品牌”普法项目的落地落实。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全方位、多渠道集中宣传“八五”普法。（二）大力弘扬法治精神。重点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工等群体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组织开展2022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开展2022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集中宣传月活动。（三）大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对现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行严格的动态管理，巩固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量。制定“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建立“法律明白人”线上培训和管理平台，进一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四）大力加强普法社会力量。探索建立全省“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强化普法责任落实。加强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的品牌建设，整合全省普法资源，扩大普法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五）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发挥好福建省宪法宣传教育馆的示范带动作用，继续指导各地建设各类法治文化基地、法治乡村文化阵地。推进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指导推进红色法治文化带建设。积极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微视频、法治动漫、法治歌曲、公益广告和书画作品等征集活动。</p>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21 7.1 6	217.16	217. 16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21 7.1 6	217.16	217. 1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六进”每一进活动不少于 50 场，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总人数不少于 90000 人；“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180 期以上			“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开展 373 场，参加人数 13.7 万人次，平台宣传期数 455 期，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6.55%，社会公众满意度 90.4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参加人数	≥9 万人次	13.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控制数	≤ 217.15958 万元	217.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宣传期数	≥180 期	455	15	15	
			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0%	96.5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48	10	10	

		度 指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 级	优 ( $S \geq 90$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 (汇总)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健全全员政治轮训制度，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67	229.67	229.6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67	229.67	229.6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 5 个专题轮训			完成 5 个专题轮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开展政治轮训不少于 1 次	≥1 次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轮训人员投诉率	$\leq 1$ 次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 5 个专题	$\geq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轮训符合中央政法委和省委政法委文件精神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轮训	$\geq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额/预算额	$\leq 229$ 万元	22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 $S \geq 90$ )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编码		206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9673.48	1473.23	11146.71	10022.15	89.9100	1124.56			10.0900	10	7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									
	②省级财政资金	9673.48	1473.23	11146.71	10022.15	89.9100	1124.56	10.09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 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p> <p>(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p> <p>(3)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p> <p>(4) 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p> <p>(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p>					<p>2022 年完成净考考点 14 个；“法律六进”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13.7 万人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登记、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事件办结率达 100%；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 3941 人次；全年完成有关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25 件；规范性文件依申请审查办结率 91.6%；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6.55%；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16%；考生咨询服务满意度 100%；立法过程中听取相对人和行业协会意见的比率 100%。</p>				

<p>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p> <p>(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p> <p>(7) 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p> <p>(8) 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p> <p>(9)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p> <p>(10) 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p> <p>(11)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p> <p>(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p> <p>(13)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绩效	一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	自评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			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培训期数	≥1.00 期		1	5	5	
	完成净考考点数量	≥14.00 个		14	5	5	
	“法律六进”活动参加人数	≥9.00 万人次		13.7	6	6	
	完成远程教育和制作教育视频次数	≥36.00 次 (片)		0	1	0	未开展, 计划 2023 年实施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立法率	=100.00%		70	1	0.7	<p>" 2022 年立法计划内共 10 件法规规章, 共完成 7 件, 其中《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因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省政府领导对条例草案提出新要求, 省住建厅对草案又进行了修改并提出将自建房安全作为专章, 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中。项目滚动至 2023。</p>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改)》因省住建厅修改的内容较多, 与项目的要求不一致。11 月 29 日, 召开部门协调会暨复核会, 目前修改后准备提请审议。项目滚动至 2023。</p> <p>《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保护办法》12 月 20 日已完成复核, 并将征求意见发送省人防办, 待其研究后反馈我处, 因疫情原因, 12 月底省人防办相关处室人员均感染居家。目前省人防办正组织相关处室研究复</p>

						核意见，待其反馈后，我处再按照程序推进初审工作。”
	资金合规性	=100.00%	100	5	5	
	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次数	≥168.00次	0	1	0	"未开展，计划 2023 年实施 "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登记、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事件办结率	=100.00%	100	6	6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率	=100.00%	100	5	5	
	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	=100.00%	0	1	0	"未开展，计划 2023 年实施 "
	资金控制率	≤100.00%	89.91	4	4	
	普法经费控制数	≤600.00万元	600	5	5	
	项目资金控制数	≤100.00万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	≥3000.00人次	3914	5	5	
	全年完成有关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20.00件	25	5	5	
	规范性文件依申请审查办结率	≥85.00%	91.6	5	5	
	平台宣传期数	≥180.00期	455	5	5	
	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0.00%	96.55	5	5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00%	0.16	5	5	
满意度指标	考生咨询服务满意度	=100.00%	100	3	3	
	立法过程中听取相对人和行业协会意见的比率	=100.00%	100	3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00%	90.48	3	3	
	投诉人数	≤10.00人	0	1	1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7
评价等级	优 ( $S \geq 90$ )	

#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汇总）				
年度目标	<p>按照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依照立法程序，完成立法工作相关任务；做好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服务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办理以省政府和设区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及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推进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推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加强人民调解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机制，扩大在重点行政部门成立行业性调委会的覆盖面。加强工作检查督导力度，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完成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任务。以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为目标，紧盯安全稳定首要目标，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执行模式，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社会化、智能化，使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完成《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相关项目任务；承办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建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规范、高效办理各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推动全省依法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根据《职称评审暂行规定》，对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虚报业绩的；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让他人代写论文、工作总结、业务报告的，开展核查工作；开展与后县社区共建活动，开展困难帮扶慰问，全年共 12 次，根据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创建相关文件需要开展；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司法行政网络建设维护专项：确保厅机关网络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成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任务；召开两次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1.91	1961.91	1784.29	10	90.9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1.91	1961.91	1784.29	—	90.9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300.00 场次	37 3	3	3	
			栏目期数	=365.00 期	36 5	3	3	
			培训期数	=1.00 期	1	3	3	
			新增司法考试“净考”考点数	≥6.00 个	6	3	3	
			担任法律顾问的政府数量	≥1000.00 家	31 55	3	3	
			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0%	70	2	0	" 2022 年立法计划内共 10 件法规规章，共完成 7 件，其中《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因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省政府领导对条例草案提出新要求，省住建厅对草案又进行了修改并提出将自建房安全作为专章，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中。项目滚动至 2023。《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改）》因省住建厅修改的内容较多，与项目的要求不一致。11 月 29 日，召开部门协调会暨复核会，目前修改后准备提请

						<p>审议。项目滚动至 2023。</p> <p>《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保护办法》12 月 20 日已完成复核，并将征求意见发送省人防办，待其研究后反馈我处，因疫情原因，12 月底省人防办相关处室人员均感染居家。目前省人防办正组织相关处室研究复核意见，待其反馈后，我处再按照程序推进初审工作。”</p>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数	≥150.00 件	26 6	3	3	
	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数。	≥7000.00 件	70 00	3	3	
	《律师在现场》期数	=365.00 期	36 5	3	3	
质量指标	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	≥150.00 件	15 0	3	3	
	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	=100.00%	10 0	3	3	
	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工作	=100.00%	10 0	3	3	
	机关网络系统和信息类办公设备安全运行。	=100.00%	10 0	3	3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登记、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事件办结率	=100.00%	10 0	3	3	

		各单位向省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100.00%	100	3	3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90.00%	78.66	3	2.62	
		成本控制率。	≤100.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法》培训班。	=4.00 期	4	5	5	
		全年达成调解协议案件数	≥1500.00 件	2340	5	5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	≥90.00%	97	5	5	
		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	≥2000.00 人次	3914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科学编制 2021 年省政府立法计划, 组织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100.00%	100	5	5	
	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100.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对人和行业协会满意度。	=100.00%	100	8	8	
	窗口接待满意度	窗口接待满意率	≥85.00%		2	0	应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窗口接待工作暂停开展。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6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 2022 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 资金支出实现率为 90.95%		建议 2023 年加快工作进度, 合理安排资金, 增取资金支出实现 100%。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福建省司法厅部门业务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5 月

## 摘要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财政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等文件精神，福州华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省司法厅委托，组成部门业务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福建省司法厅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经费实施绩效评价。

2023 年 4-5 月，绩效评价工作组赴项目委托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地点实地了解情况、搜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评价小组围绕既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案卷研究、询问查证、抽查财务资料、组织座谈、实地走访调查等多种方式收集了充分的评价证据，对项目资金投入、资金使用、资金监管、资金效益做出了全面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福建省司法厅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02 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结果划分等级标准，此次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司法厅 2022 年部门业务费经费项目资金运行规范，实施效果显著，对提升全省治安环境的净化力，有效维护全省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了新的贡献，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专项基本情况

#### 1. 职责职能

福建省司法厅为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承担全面依法治省统筹协调、法治调研、法治督察、行政立法、备案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裁决、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狱管理、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指导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依法治理、律师（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等职能。

#### 2. 项目目标

(1) 按照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依照立法程序，完成立法工作相关任务；承办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建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2) 做好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服务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3) 规范、高效办理各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推动全省依法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4) 加强人民调解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机制，扩大在重点行政部门成立行业性调委会的覆盖面；

(5) 加强工作检查督导力度，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6) 完成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任务；

(7) 以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为目标，紧盯安全稳定首要目标，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执行模式，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社会化、智能化，使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

(8)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召开两次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

(9) 根据《职称评审暂行规定》，对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虚报业绩的；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让他人代写论文、工作总结、业务报告的，开展核查工作；

(10) 开展与后县社区共建活动，开展困难帮扶慰问，全年共 12 次，根据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创建相关文件需要开展；

(11) 司法行政网络建设维护专项，确保厅机关网络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 1961.91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961.91 万元。当年本级财政预算核拨 1961.91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1784.29 万元，结余金额 177.62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数/年初预算数×100)为 90.95%。

## (二) 主要成效

### 1. 夯实基础，强化队伍，党建引领作用更加突出

一是充分发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主题党日、党史学习主题教育、“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作用，队伍政治定力得到提升。二是组织开展综合素质提升活动，推动岗位练兵常态化，队伍战斗力得到提升。三是推进关爱干部职工常态化机制建设，凝聚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正能量，相关人和行业协会对项目满意度为 100%，队伍活力得到提升。

### 2. 服务民生,化解矛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做到全面覆盖，担任法律顾问的政府数量 3155 家。二是不断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举措，全年办理行政复议 266 件，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三是建立公证机制，持续开展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年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数 7000 件，公证服务做到“质”“量”同升。四是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色预警”等工作机制，共调解协议案件数 2340 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 3. 创新普法，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更加扎实

一是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373 场次，《律师在现场》期数 365 期，法治

宣传教育成效全面提升，新增 6 个司法考试“净考”考点，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 3914 次，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二是完成《福建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等 7 件法规规章，科学编制 2022 省政府立法计划，组织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 4. 把握关键，突出重点，社会安全更加稳定

紧盯安全稳定首要目标，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执行模式，开设四期《社区矫正法》培训班，提高教育矫正质量，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达 97%，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福建省司法厅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同时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责任，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根据 2014 年 4 月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共同发布的《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2015 年福建省财政厅文件所附的《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体系及财政部于 2020 年 2 月出台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本次资金绩效评价为全面、真实、高质量的反映司法厅部门业务经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秉承科学规范、绩效导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级分类等绩效评价的总体原则。其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目的性原则。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必须以评价的目的作为核心，即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使用了多少财政资金？使用的财政资金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在确定每一个指标时，都要以评价的目的作为导向，考虑单个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所在的位置及权重，确定指标的具体含义和范围。

(2) 相关性原则。指标体系的设计必须以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基础，与评价的目的相关，选取与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关联度高的指标。构建的指标体系要与现行的办法、条例相契合，与现有的评价标准相关联。

(3) 可操作性原则。在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要从实际使用的角度出发，考虑相关资料、数据的获取途径和便捷程度，还要确保所获取的资料的真实可靠性，在进行数据纵向比较时有相同的数据口径，确保所得出结论的可使用性。所以，指标在设定时要尽量选取有代表性的、重要的指标，力求简洁，避免指标体系复杂庞大。

(4)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在构建指标体系时应该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把定量指标作为主要指标，定性指标对定量指标进行补充，这样绩效评价的结果才能更加准确。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部门业务费资金使用的整个过程，梳理资金流转的各个环节，并结合各环节不同的重要性以及项目目标，最终确定指标体系由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7 个二级指标；普法宣传活动场次、栏目期数、培训期数、新增司法考试“净考”考点数、担任法律顾问的政府数量、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按时完成率、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数、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数、《律师在现场》期数、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工作、机关网络系统和信息类办公设备安全运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登记、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事件办结率、各单位向省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资金利用率、成本控制率、《社区矫正法》培训班、全年达成调解协议案件数、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科学编制 2021 年省政府立法计划，组织开

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人和行业协会满意度、窗口接待满意率等 26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的评价方法，对评价结果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3. 评价方法

结合 2022 年度司法厅部门业务费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 (1) 比较法

通过对司法厅部门业务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及实施前后效果对比，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通过对司法厅部门业务费项目进行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司法厅部门业务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整体满意情况和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

###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直接关系到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是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的基准。结合司法厅部门业务费使用情况，此次采用以下绩效评价标准开展工作。

#### (1) 计划标准

根据项目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 (2) 政策标准

国家或省级财政、福建省司法厅制定的政策规定中的数据标准。

#### (3) 历史标准

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4) 定量标准

在数据资料及有关统计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统计学的方法，按照资料的搜集、数据的整理、统计应用分析三个步骤对标准值进行测定。

#### (5) 定性标准

根据评价指标的概念与内涵，运用一定的评语确定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结果，尤其是对难以量化的指标均采用定性描述。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为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福州华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了“2022 年度司法厅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小组就 2022 年度司法厅部门业务费项目进行梳理，分析绩效评价的目的，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确定评价的关注点和评价方式。按照目的性、相关性、可操作性、定量及定性相结合原则，根据绩效评价关注点、评价需要和项目实际，就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从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构建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在遵循客观性、合理性、逻辑性、明确性等原则的基础上，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确定样本量和最低回收率，并针对项目情况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项目并明确访谈对象、访谈方式和访谈内容，根据评价需要，针对项目设计访谈提纲。

#### 2.制定方案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评价小组制定了《2022 年度司法厅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内容从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绩效分析、撰写报告五个方面对绩效评价工作做了详细的安排。

#### 3.组织实施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评价小组工作人员赴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查阅、核实、收集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按照《2022 年度司法厅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主要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

####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项目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通过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 **(四) 评价情况**

依据“部门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 9 分（分值 1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9.02 分（分值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分值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8 分（分值 10 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02 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 **1. 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00%。该指标评分标准为项目预算执行率≥95%得 10 分。不足 95%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经核查，2022 年预算资金支出 1961.91 万元，实际支出 1784.29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90.9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9 分。

##### **2. 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49.02 分）**

###### **(1) 数量指标（得分 25.4 分）**

###### **①普法宣传活动场次（得分 3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普法宣传活动场次≥300.00 场次得 3 分。经核查，2022 年实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373 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 **②栏目期数（得分 3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栏目期数为 365 期得 3 分。经核查，2022 年开设栏目期数为 365 期。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 **③培训期数（得分 3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培训期数为 1 期得 3 分。经核查，2022 年开设培训期数为 1 期。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 **④新增司法考试“净考”考点数（得分 3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新增司法考试“净考”考点数 $\geq 6$ 得3分。经核查，2022年新增司法考试“净考”考点数为6个。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⑤担任法律顾问的政府数量（得分3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担任法律顾问的政府数量 $\geq 1000.00$ 家得3分。经核查，2022年担任法律顾问的政府数量为3155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⑥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按时完成率（得分0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按时完成率100.00%得2分。经核查，2022年立法计划内共10件法规规章，实际完成7件，立法工作按时完成率为70%，未完成3件立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因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省政府领导对条例草案提出新要求，省住建厅对草案又进行了修改并提出将自建房安全作为专章，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中。项目滚动至2023年。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改）》因省住建厅修改的内容较多，与项目的要求不一致。2022年11月29日，召开部门协调会暨复核会，目前修改后准备提请审议。项目滚动至2023年。

《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保护办法》2022年12月20日已完成复核，并将征求意见发送省人防办，因疫情原因，12月底省人防办相关处室人员均感染居家。目前省人防办正组织相关处室研究复核意见，待其反馈后再按照程序推进初审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0分。

⑦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数（得分3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数 $\geq 150.00$ 件得3分。经核查，2022年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数为266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⑧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数（得分3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数 $\geq 7000.00$ 件得3分。经核查，2022年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数为7000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⑨《律师在现场》期数 (得分 3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开设《律师在现场》期数为 365.00 期得 3 分。经核查, 2022 年开设《律师在现场》期数为 365.00 期。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2) 质量指标 (得分 12 分)

①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 (得分 3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 $\geq$ 150.00 件得 3 分。经核查, 2022 年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 150.00 件。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②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 (得分 3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100.00%得 3 分。经核查, 2022 年立法工作完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③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工作 (得分 3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开展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工作到位率 100.00%得 3 分。经核查, 2022 年全面展开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工作。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④机关网络系统和信息类办公设备安全运行 (得分 3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机关网络系统和信息类办公设备安全运行率 100.00%得 3 分。经核查, 2022 年机关网络系统和信息类办公设备很安全。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3) 时效指标 (得分 6 分)

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等事件办结率 (得分 3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等事件办结率 100.00%得 3 分。经核查, 2022 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登记、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事件办结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②各单位向省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得分 3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各单位向省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及时率 100.00%得 3 分。经核查, 2022 年各单位均及时向省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 **(4) 成本指标 (得分 5.62 分)**

##### **①资金利用率 (得分 2.62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资金利用率 $\geq 90.00\%$ 得 3 分。经核查,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 会计核算规范, 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资金使用率为 78.66%。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times 78.66\% / 90\% = 2.62$  分。

##### **②成本控制率 (得分 3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leq 100\%$ 得 3 分。经核查, 项目资金财务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成本控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 **3. 效益指标 (满分 30 分, 评价得分 30 分)**

#### **(1)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 **①《社区矫正法》培训班 (得分 5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开设《社区矫正法》培训班 4 期得 5 分。经核查, 2022 年开设《社区矫正法》培训班 4 期,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

##### **②全年达成调解协议案件数 (得分 5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全年达成调解协议案件数 $\geq 1500.00$  件得 5 分。经核查, 2022 年达成调解协议案件数 2340 件,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

##### **③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 (得分 5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 $\geq 90.00\%$ 得 5 分。经核查, 2022 年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为 97%,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

##### **④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 (得分 5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 $\geq 2000.00$ 人次得 5 分。经核查，2022 年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为 3914 人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①科学编制 2022 年省政府立法计划，组织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得分 5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科学编制 2022 年省政府立法计划，组织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得 5 分。经核查，2022 年承办立法规划，科学编制省政府立法计划，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

②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得分 5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得 5 分。经核查，2022 年司法厅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理念方式，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

4. 满意度指标 (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分)

①相关人和行业协会满意度 (得分 8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相关人和行业协会满意度 $\geq 95\%$ 计 8 分； $95\% >$ 满意度 $\geq 90\%$ 计 7 分， $90\% >$ 满意度 $\geq 85\%$ 计 6 分，以此类推，低于 75%计 0 分。经核查，2022 年相关人和行业协会满意度为 98%。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8 分。

②窗口接待满意率 (0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窗口接待满意率 $\geq 85.00\%$ 得 2 分。经核查，2022 年应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窗口接待工作暂停开展。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0 分。

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部门业务经费在项目预算执行率、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得分高，但在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按时完成率、资金利用率、窗口接待满意率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 1. 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不足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逐步提高，财税体制不断改革，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完善，各部门职能改革不断深化，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不够，效益指标上还需进一步的量化、细化。

##### 2.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2 年着力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但受疫情影响，加之部分项目属跨年度建设，结转资金将在 2023 年开支，资金执行率 90.95%，还需改进，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二) 改进措施

##### 1. 进一步量化细化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应符合并能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下一步将通过培训、案例剖析等方式指导各预算单位做好绩效指标的设计工作,重视重点评价工作,因地制宜制定普遍适用的共性指标和适合本单位的个性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

##### 2.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制定并细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建立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定期跟踪反馈机制，突出项目事前事中进度督查，全方位监督和跟踪项目实施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022 年度福建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5 月

## 摘要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财政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等文件精神，福州华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省司法厅委托，组成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福建省司法厅2022年度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实施绩效评价。

2023年4-5月，绩效评价工作组赴项目委托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地点实地了解情况、搜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评价小组围绕既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案卷研究、询问查证、抽查财务资料、组织座谈、实地走访调查等多种方式收集了充分的评价证据，对项目资金投入、资金使用、资金监管、资金效益做出了全面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福建省司法厅2022年度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61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结果划分等级标准，此次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总体认为，司法厅2022年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合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项目建设管理规范，社区矫正对象法律意识得到提高，重新犯罪得到有效遏制。项目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部分项目因为工作进度调整原因无法按预期完成，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专项基本情况

#### 1.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社区矫正改革是改革完善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举措,是中央提出的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2020年7月1日《社区矫正法》正式施行,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新发展阶段,对社区矫正体制机制、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基础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需要加大社区矫正经费投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2〕12号)规定要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司法厅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闽财行〔2012〕97号)对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和管理作出具体规定。2015年10月2日省政府对省司法厅《关于提请解决有关经费保障问题的请示》及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答复函的答复意见,明确“社区矫正省级补助经费根据工作实际及省级财政保障情况适时调整”。《关于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司〔2020〕66号)全面统一和规范我省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问题,进一步充实司法行政队伍力量,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

#### 2.项目主要内容

福建省司法厅2022年度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报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对象再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2022年资金计划10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100.00万元。当年本级财政预算核拨100.00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数/年初预算数×100)为11.52%。

#### 4.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以加强社区矫正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加强社区矫正法制化建设为着力点，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任务，为社区对象再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漏管、脱管和重新犯罪，为促进我省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社会经济建设作贡献。

## **(二) 主要成效**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上级有关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要求，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工作，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监管措施，充分运用社区矫正信息技术，社区矫正社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得到有效遏制，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在推进依法治区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本专项因为工作进度调整原因，导致专项的“完成远程教育和制作教育视频次数”

“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次数”“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指标等无法按预期完成。项目工作正在抓紧报批中，将在 2023 年加快抓紧完成各项工作，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效益。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福建省司法厅 2022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2022 年度进展情况。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 2022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进一步规范该经费项目管理，为提高各级项目管理单位决策水平、执行水平和管理水平提供指导，促使项目发挥更大的效益，带动项目区域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为以后年度同类项目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 **(二)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根据 2014 年 4 月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共同发布的《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2015 年福建省财政厅文件所附的《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体系及财政部于 2020 年 2 月出台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本次资金绩效评价为全面、真实、高质量的反映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秉承科学规范、绩效导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级分类等绩效评价的总体原则。其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目的性原则。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必须以评价的目的作为核心，即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使用了多少财政资金？使用的财政资金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在确定每一个指标时，都要以评价的目的作为导向，考虑单个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所在的位置及权重，确定指标的具体含义和范围。

(2) 相关性原则。指标体系的设计必须以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基础，与评价的目的相关，选取与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关联度高的指标。构建的指标体系要与现行的办法、条例相契合，与现有的评价标准相关联。

(3) 可操作性原则。在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要从实际使用的角度出发，考虑相关资料、数据的获取途径和便捷程度，还要确保所获取的资料的真实可靠性，在进行数据纵向比较时有相同的数据口径，确保所得出结论的可使用性。所以，指标在设定时要尽量选取有代表性的、重要的指标，力求简洁，避免指标体系复杂庞大。

(4)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在构建指标体系时应该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把定量指标作为主要指标，定性指标对定量指标进行补充，这样绩效评价的结果才能更加准确。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社区矫正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的整个过程，梳理资金流转的各个环节，并结合各环节不同的重要性以及项目目标，最终确定指标体系由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6 个二级指标；完成远程教育和制作教育视频次数、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次数、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项目资金控制数、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和投诉人数 6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的

评价方法，对评价结果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3. 评价方法

结合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 (1) 比较法

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及实施前后效果对比，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整体满意情况和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

###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直接关系到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是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的基准。结合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此次采用以下绩效评价标准开展工作。

#### (1) 计划标准

根据项目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 (2) 政策标准

国家或省级财政、福建省司法厅制定的政策规定中的数据标准。

#### (3) 历史标准

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4) 定量标准

在数据资料及有关统计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统计学的方法，按照资料的搜集、数据的整理、统计应用分析三个步骤对标准值进行测定。

#### (5) 定性标准

根据评价指标的概念与内涵，运用一定的评语确定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结果，尤其是对难以量化的指标均采用定性描述。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为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福州华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了“2022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小组就 2022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进行梳理，分析绩效评价的目的，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确定评价的关注点和评价方式。按照目的性、相关性、可操作性、定量及定性相结合原则，根据绩效评价关注点、评价需要和项目实际，就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从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构建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在遵循客观性、合理性、逻辑性、明确性等原则的基础上，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确定样本量和最低回收率，并针对项目情况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项目并明确访谈对象、访谈方式和访谈内容，根据评价需要，针对项目设计访谈提纲。

#### **2.制定方案**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评价小组制定了《2022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内容从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绩效分析、撰写报告五个方面对绩效评价工作做了详细的安排。

#### **3.组织实施**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评价小组工作人员赴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查阅、核实、收集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按照《2022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主要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

####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项目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通过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社区矫正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 1 分（分值 10 分）、产出指标得分 20 分（分值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分值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分值 10 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61 分，等级为“中”，具体情况如下：

#### 1.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 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00%。该指标评分标准为项目预算执行率≥95%得 10 分。不足 95%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经核查，2022 年本级财政预算核拨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为 11.5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1 分。

#### 2. 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 (1) 数量指标（得分 0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完成远程教育和制作教育视频次数≥36 次得 10 分。经核查，2022 年实际未开展远程教育和制作教育视频，开展次数为 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0 分。

##### (2) 质量指标（得分 0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次数≥168 次得 10 分。经核查，2022 年未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开展次数为 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0 分。

##### (3) 时效指标（得分 0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 100%得 10 分。经核查，2022 年未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0 分。

##### (4) 成本指标（得分 20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项目资金控制数≤100 万元得 20 分。经核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2022 年项目资金控制在 10.24

万元，小于项目资金控制数 10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20 分。

## 2. 效益指标 (满分 30 分, 评价得分 30 分)

### (1)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leq 1\%$ 得 30 分。经核查, 2022 年通过项目实施, 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为 0.16%, 小于 1%。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0 分。

## 3. 满意度指标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投诉人数 $\leq 10$  人得 10 分。经核查, 2022 年未收到相关人员投诉。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

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在项目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得分较高, 但在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不足。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 1. 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简单, 编制的指标不明确, 未细化量化, 影响绩效评价的质量。

#### 2.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 11.52%, 显著低于目标值, 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匹配, 导致财政资金的沉淀, 影响其效用的发挥, 降低绩效。其中, 项目中的“完成远程教育和制作教育视频次数”“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次数”“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指标等未按预期完成, 结转资金将在 2023 年开支。

### (二) 改进措施

#### 1. 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应符合并能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因此，在今后的绩效目标申报中，根据项目性质、内容等，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增强目标约束力。

## 2.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建立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定期跟踪反馈机制，全方位监督和跟踪项目实施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目标与实际支出的匹配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效益。

# 2022 年度福建省司法厅依法治省及普法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5 月

## 摘要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财政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等文件精神，福州华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省司法厅委托，组成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福建省司法厅 2022 年度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实施绩效评价。

2023 年 4-5 月，绩效评价工作组赴项目委托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地点实地了解情况、搜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评价小组围绕既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案卷研究、询问查证、抽查财务资料、组织座谈、实地走访调查等多种方式收集了充分的评价证据，对项目资金投入、资金使用、资金监管、资金效益做出了全面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福建省司法厅 2022 年度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87 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结果划分等级标准，此次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司法厅 2022 年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运行规范，实施效果显著，公民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目前部分单位的普法形式较为单一，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够。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专项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担负全省“法治福建”建设工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等日常工作及其相关的会务工作、法律宣传、法律培训、法治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为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学习宣传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下分为常规项目、重点项目、新闻媒体合作项目和转移支付资金共建四个项目。

#### 2. 项目目标

项目通过多平台、多举措的法治宣传教育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推进“法治福建”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具体为：“法律六进”每一进活动不少于 50 场，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总人数不少于 90000 人；“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180 期以上。

####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 817.16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817.16 万元。当年本级财政预算核拨 817.16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816.59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数/年初预算数×100)为 99.93%。

### (二) 主要成效

通过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公民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具体为：

1. 大力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坚持效果导向，注重清单化、项目化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十大”重点项目，指导推动各地“一地区一品牌”普法项目的落地落实。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全方位、多渠道集中宣传“八五”普法。

2.大力弘扬法治精神。重点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工等群体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组织开展2022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开展2022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集中宣传月活动。

3.大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对现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行严格的动态管理，巩固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量。制定“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建立“法律明白人”线上培训和管理平台，进一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4.大力加强普法社会力量。探索建立全省“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强化普法责任落实。加强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的品牌建设，整合全省普法资源，扩大普法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5.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发挥好福建省宪法宣传教育馆的示范带动作用，继续指导各地建设各类法治文化基地、法治乡村文化阵地。推进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指导推进红色法治文化带建设。积极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微视频、法治动漫、法治歌曲、公益广告和书画作品等征集活动。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福建省司法厅2022年度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的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同时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1.前期准备

为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福州华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了“2022 年度司法厅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小组就 2022 年度司法厅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进行梳理，分析绩效评价的目的，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确定评价的关注点和评价方式。按照目的性、相关性、可操作性、定量及定性相结合原则，根据绩效评价关注点、评价需要和项目实际，就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构建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在遵循客观性、合理性、逻辑性、明确性等原则的基础上，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确定样本量和最低回收率，并针对项目情况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项目并明确访谈对象、访谈方式和访谈内容，根据评价需要，针对项目设计访谈提纲。

## **2.制定方案**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评价小组制定了《2022 年度司法厅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内容从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绩效分析、撰写报告五个方面对绩效评价工作做了详细的安排。

## **3.组织实施**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评价小组工作人员赴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查阅、核实、收集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按照《2022 年度司法厅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主要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

##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项目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通过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绩效评价的原则

根据 2014 年 4 月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共同发布的《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2015 年福建省财政厅文件所附的《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体系及财政部于 2020 年 2 月出台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本次资金绩效评价为全面、真实、高质量的反映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秉承科学规范、绩效导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级分类等绩效评价的总体原则。其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目的性原则。2022 年度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必须以评价的目的作为核心，即 2022 年度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使用了多少财政资金？使用的财政资金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在确定每一个指标时，都要以评价的目的作为导向，考虑单个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所在的位置及权重，确定指标的具体含义和范围。

（2）相关性原则。指标体系的设计必须以 2022 年度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基础，与评价的目的相关，选取与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关联度高的指标。构建的指标体系要与现行的办法、条例相契合，与现有的评价标准相关联。

（3）可操作性原则。在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要从实际使用的角度出发，考虑相关资料、数据的获取途径和便捷程度，还要确保所获取的资料的真实可靠性，在进行数据纵向比较时有相同的数据口径，确保所得出结论的可使用性。所以，指标在设定时要尽量选取有代表性的、重要的指标，力求简洁，避免指标体系复杂庞大。

（4）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在构建指标体系时应该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把定量指标作为主要指标，定性指标对定量指标进行补充，这样绩效评价的结果才能更加准确。

## （二）评价指标选取

根据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个过程，梳理资金流转的各个环节，并结合各环节不同的重要性以及项目目标，最终确定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7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

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19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的评价方法,对评价结果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三)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直接关系到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是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的基准。结合司法厅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此次采用以下绩效评价标准开展工作。

#### **(1) 计划标准**

根据项目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 **(2) 政策标准**

国家或省级财政、福建省司法厅制定的政策规定中的数据标准。

#### **(3) 历史标准**

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4) 定量标准**

在数据资料及有关统计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统计学的方法,按照资料的搜集、数据的整理、统计应用分析三个步骤对标准值进行测定。

#### **(5) 定性标准**

根据评价指标的概念与内涵,运用一定的评语确定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结果,尤其是对难以量化的指标均采用定性描述。

### **(四) 评价方法**

结合 2022 年度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 **(1) 比较法**

通过对司法厅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及实施前后效果对比，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通过对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司法厅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整体满意情况和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

## (五) 指标体系

2022 年度司法厅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司法厅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1分)	项目立项 (8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7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到位及时率 (3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19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每少5%扣0.5分)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 100%。(每少5%扣0.5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	4

				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 (32分)	项目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8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发放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 按实际产出数量计算得分	8
		产出质量 (8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发放准确性。	对照绩效目标, 按实际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8
		产出时效 (8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发放的及时性。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是否有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没有适当扣分	8

		产出成本 (8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是否控制在预算安排内。	①按标准发放经费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 ②实际经费控制在预算内得满分，每超预算5%扣1分，扣完为止。	8
效益 (28分)	项目效益 (28分)	经济效益 (6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6
		社会效益 (6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可持续影响 (6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为满分	10

#### 四、绩效指标评价分析

依据“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决策得分 21 分（分值 21 分）、过程指标得分 19 分（分值 19 分）、产出指标得分 32 分（分值 32 分）、效益指标得分 28 分（分值 28 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1 分，评价得分 21 分）

##### 1、项目立项（8 分）

项目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包括常规项目、重点项目、新闻媒体合作项目和转移支付资金共建项目，有助于引导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有序发展，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设立依据充分。

该指标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 2、绩效目标 (7 分)

该项目申报时设立的总体目标为“法律六进”每一进活动不少于 50 场，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总人数不少于 90000 人；“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180 期以上，项目目标明确，符合上级有关加强普法宣传工作的要求。

该指标总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 3、资金投入 (6 分)

该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 817.16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817.16 万元。当年本级财政预算核拨 817.16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816.59 万元，项目预算与工作任务吻合。

该指标总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19 分，评价得分 19 分)

#### 1、资金管理 (12 分)

2022 年资金在年初做出预算安排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817.16/817.16) \times 100\% = 100.00\%$ 。该指标总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项目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text{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times 100\% = (816.55/817.15) \times 100\% = 99.93\%$ 该指标总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司法厅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岗位职责，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指标总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该指标总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 2、组织实施 (7 分)

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人员、设备、信息支撑落实。

该项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2 分，评价得分 32 分)

#### 1、产出数量 (8 分)

“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开展 373 场，参加人数 13.7 万人次，平台宣传期数 455 期，产出数量达到规定要求。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 2、产出质量 (8 分)

2022 年通过项目的实施，群众对国家宪法日知晓率达 96.55%，产出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 3、产出时效 (8 分)

产出时效用指标“目标完成率”进行评价。根据核实相关材料，司法厅 2022 年的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均按时完成，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100%。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 4、产出成本 (8 分)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816.55 万元。项目经费按标准发放，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该指标总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28 分，评价得分 25.87 分)**

#### 1、经济效益 (6 分)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发放可以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法律相关知识和政策，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 2、社会效益 (6 分)

该项目 2022 年开设平台宣传期数 455 期，国家宪法日知晓率为 96.55%，进一步了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推进“法治福建”建设，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 3、可持续影响 (6 分)

该项目是大力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弘扬法治精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加强普法社会力量，推进法治文化建设，项目政策得以持续发展。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 4、满意度 (7.87 分)

为收集群众满意度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2022 年度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项目调查问卷》。问卷调查内容包括对 2022 年普法宣传工作力度的满意度等 10 个问题。共发出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 100 份，其中：有效问卷 94 份，无效问卷 6 份。总体满意度：非常满意 275 人次，满意 663 人次，不满意 2 人次，很不满意 0 人次，共计 940 人次。按对应分值统计总得分 7399 分，问卷标准分值 9400 分，占比 78.7%，折算得分 7.87 分。

得分计算过程：

问卷总得分=满意度×对应分值

$$\begin{aligned} &=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text{ 分} + \text{满意} \times 7 \text{ 分} + \text{不满意} \times 4 \text{ 分} + \text{很不满意} \times 1 \text{ 分} \\ &= 275 \times 10 \text{ 分} + 663 \times 7 \text{ 分} + 2 \times 4 \text{ 分} + 0 \times 1 \text{ 分} \\ &= 7399 \text{ 分} \end{aligned}$$

标准分值=94 份×10 个问题×10 分

$$= 9400 \text{ 分}$$

满意度得分=本项分值×问卷总得分/标准分值

$$= 10 \times 7399 / 9400 = 7.87 \text{ 分}$$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87 分。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目前部分单位的普法形式较为单一，仅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措施不灵活、针对性不强、内容缺少互动性和趣味性。普法新技术和新手段应用不足，缺乏专业人员，不能很好地利用各新媒体平台充分展现普法工作风采，扩大普法宣传的社会影响力。

#### (二) 改进措施

拓宽普法渠道，不断提高普法宣传普及率。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工作、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充实普法讲师团，鼓励引导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为群众

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